
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(设立全资子公司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实际名称以当地工商核名批复为准),注册地暂定为湖北省仙桃市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该议案由董事会负责审批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,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可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和股权出资等方式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武汉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仙桃市(实际注册地址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)

经营范围：研发铁路、轨道交通、动车组及高铁弓网受流系统新材料产品；生产、加工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配件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完善公司产品分类，科学管理公司，明确

公司组织架构，同时为了节省制造成本，优化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全资子公司的设立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但可能会对公司总体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等形成一定程度的挑战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监督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，积极主动的防范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，将明晰公司的产品规划布局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增长有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3日